

伟大的使命 光辉的历程

——纪念中共淮安区委成立90周年

中共淮安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供稿

深发展。全县81个县属企业分期分批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中79个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8年,淮安市委(同年2月撤县建市)发出《关于198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经营权和所有权“两权”分离,探索租赁经营和股份制经营的路子;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企业家队伍的形成;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深化“五改”。即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改革企业内部机构、企业内部干部制度改革、企业用工制度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当年,全市88个市属企业中,26个企业实行招标承包,46个企业实行租赁承包。

1989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企业中推行风险抵押承包,在企业内部逐步推行配套改革,有条件的企业做到分级经营,分权管理,层层承包。在人员配备上,优化组合,层层聘请;在利益分配上,层层挂钩,自我激励。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1990年3月,市委发出《199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一是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二是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在四个“完善”上下功夫。即: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制度,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完善企业管理;三是积极探索改革新路。稳妥推进企业兼并,审慎进行股份制试点,探索适合流通企业的新的经营责任制形式;四是加强对体改工作的领导。

1992年3月,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工业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市棉纺织厂等十三个企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在坚持企业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坚持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坚持职代会为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的前提下,按照“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要求,转换企业经营体制,放开经营,把企业推向市场。改革领导体制、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铁工资”和“铁交椅”。8月,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加快步伐奔小康的意见》中,提出加大企业改革力度,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定价、内部分配、劳动者人事、技术改造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商业、物资、粮食、外贸、协作等流通行业,全面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

2、农村第二次改革全面展开

中央1985年1号文件揭开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序幕。淮安县委针对农村第二步改革究竟应该走什么路子,开展了“千户万户”大调查活动。根据调查情况,县委提出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发展多种经营和发展乡镇企业的思路。

1985年,县委根据各乡镇不同的自然条件、传统产业,提出发展多种经营和特色经济,在政策上放开,在经济上支持。1987年,县委继续把产业结构调整,搞好流通、金融领域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乡村经济合作组织,强化各类服务体系作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作为振兴全县经济的战略重点。县委《致全县人民的公开信》,向全县总结推广12户典型经验。发出“发展农村经济,富裕千家万户”的号召。要求全县广大农户“地上种好药、菜、花、水里养好鱼、蟹、虾、空中抓好林、果、桑,圈里喂好猪、禽、羊”,努力达到“户户有项目,人人有事做,天天有收入”。当年,全市31个乡镇场,610个村的22.3万户农,占农户总户数的13%左右,基本上家家有项目,户户有收入。全市家庭生产总值2.933亿元,占农村社会总收入的31.67%。从事编织、刺绣、建筑、运输、磨粉、花木、蔬菜人员达18万多人。农村初步形成了大田经济、乡镇企业、家庭经济“三足鼎立”的新格局。建立各类专业生产合作社25个,吸收1212户农民入社。

1988年7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鼓励、扶持发展家庭经济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鼓励发展户办、联户办企业的十条规定》,进一步促进了家庭经济的发展。1989年,全市从事家庭经济农户19.6万户,劳力33.4万个,万元以上收入53045户,10万元以上100万元193户,100万元以上10多户,全市农村家庭经济总收入近5.6亿元。全市形成五个各具特色的专业小区:一是淮城、车桥、板闸以家庭工业、商业为主的家庭经济小区;二是徐桥、席桥、城东、季桥以种植业为主的家庭经济小区;三是复兴、苏嘴、凌陵、顺河、宋集以养殖业为主的家庭经济小区;四是建淮、林集、七涧、马甸、平桥、范集以种养加相结合的家庭经济小区;五是流沟、南闸、博里、泾口以运输业、编织业为主的家庭经济小区。

1990年6月,市委制定《关于推进农村家庭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规定》,对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庭院经济为主的家庭经济,加大了工作力度,明确了“十个允许”,提供了优惠的政策环境,拓宽了家庭经济的经营范围。

1991年,市委制订《淮安市农村家庭经营“两专一服务”发展规划》,把建设专业村、专业市场和相应服务体系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专业村,是指一个村有一个主要产品,专业产品纯收入在农民纯收入中占一半以上,从事专业生产农户占全村农户的50%以上。专业市场,是以家庭经济为微观基础,以小集镇为载体,以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某一产品为主的交易所。服务体系,建设顺应专业村、专业市场发展,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配套服务体系。当年,全市建立一村一品的专业村142个,一组一品的专业组1574个。建立禽蛋、粉丝、蒲草制品等专业合作社104个。全县初步建立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多种经营服务体系、乡镇企业服务体系、扶贫服务体系,为家庭经济的发展拓宽了空间。

1992年8月,市委、市政府在《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加快步伐奔小康的意见》中,提出深化农村改革,要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和农村集体经济收入这个目标,着力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村综合经济效益两方面提高,努力实现农业的高质量、高产量、高效益。同月,市委、市政府为实现九七达小康的目标,提出《关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1.种植业要调减粮食面积,扩大蔬菜面积,稳定发展油料,适度发展饲料,巩固提高棉花,建立“双百棉、千亩元”;2.养殖业重点发展猪、禽、兔、水产坚持“立足精养,扩大围养,发展特养”的方针,扩大林地、蚕桑、果品面积。3.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4.发展食用菌生产。

1986年,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拉开了乡镇工业总体战的序幕,提出了“稳定提高农业,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重点突破工业和乡镇工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经济发展路子。向全县人民发出了“学南通,赶江南,突破乡镇工业,振兴淮安经济”的口号。县委除明确一名副书记、一名副县长专抓乡镇工业外,四套班子负责人分工一个片,结合一个乡,帮助解决乡镇工业发展中的问题。乡镇党委、政府一把手把主要精力放到发展乡镇工业上,以三分之一的领导力量专抓乡镇工业。村党支部书记、村长亲自抓村办工业。县级机关34个部委办局分别与29个乡镇建立经济联系点,明确了扶持任务。到10月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7600个,其中乡办企业464个,村办企业732个,组办、户办、联户办企业6404个,从业人数达10万人(其中乡村两级企业职工4.3万多人)。形成20个行业,1850多个品种,完成产值2.5亿元,税收600万元,利润130万元。

1987年2月,根据国务院[1986]36号和省政府[1986]107号文件精神,县委制定《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新办企业审批权、人才流动、税收优惠政策等作了具体规定。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5.82亿元,年产值超1000万元的乡镇由7个增加到27个,超2000万元的乡镇由2个增加到12个,28个乡镇有16个较上年翻番。淮城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5亿元。尤其是组、户、联户办企业发展更快。

1989年,市委、市政府在乡村企业中初步试行“厂户联营”,企业所有权属集体,经营权属个人,承包人按规定向集体缴纳各种费用,税金和利润。年底,有20多家企业实行“厂户联营”,有一家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1990年6月,淮安市委制定《关于稳定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提出了支持鼓励乡镇企业发展的二十条措施,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1992年8月,市委、市政府为实现九七达小康的目标,提出《关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乡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能快则快,能高则高,能外则外。继续坚持“四轮驱动”,抓乡促村带“两户”。实行企业的联合与重组,外贸、外资、外经一起上。

3、开展整党工作

1983年10月,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整党部署,县委分三批开展整党工作。第一批,从1985年8月到1986年1月中旬,参加整党的是县级党政群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以及省、市驻淮单位,共88个单位,6个党委,23个总支,361个党组,168个党支部,2807名党员。第二批,从1986年1月下旬到6月下旬,参加整党的是县属企业、各乡镇场党委(总支、支部)及所属乡级机关单位和未列入第一批整党的部分事业单位,共1544个单位,30个党委,17个总支,621个党支部,11355名党员。第三批,从1986年7月上旬至1987年1月20日,参加整党的是586个村级党支部,3063个党小组,20274名党员。

整党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学习整党文件,统一思想认识;第二阶段,对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第三阶段,按照标准,依据政策,做好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工作;第四阶段,搞好检查总结,巩固和发展整党成果。全县实际参加整党的党员34429人,通过整党,准予登记的党员33368人,不予登记的38人,缓期登记的76人,因故暂未登记的7人,受各种党纪处分的115人。

经过两年时间的整党:一是党员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两年期间,广大党员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达3600多件。被市、县、乡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有2933人,其中,市17人、县486人、乡2430人。出席县以上先进代表会议的党员代表1215人。二是解放了党员干部的思想,促进了工农业经济的发展。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了14%,财政收入增长13.8%。三是查出了“文革”中的人和事,纯洁了党的组织。做到五个见底:即“文革”中造反组织网络的头面人物责任见底;县级发生的六起重大事件及主要责任者的情况见底;“文革”中外地干部调进、大专业毕业生分进、部队干部转进的三进人员情况见底;“文革”中被迫害致死致残的案件情况见底;对面上各类人员的排查和重点对象查证见底。四是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先后对114个后进基层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受市表彰的先进党委2个,先进党支部5个,受县表彰的先进党支部97个,受乡表彰的先进党支部544个。五是纠正了几股不正之风,密切了党群关系。全县共清还欠款102.6万元,清还公物815件(价值3.51万元),清还贪污款2.71万元,追回滥发奖金、实物9876元,取消违反规定晋级调查53人,清退超标住房156.6平方米,退出多占的宅基地12.95亩。

4、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1985年,县委在开展第一批整党,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党的建设工作的决定》的同时,

建立和完善全县党的活动日制度,开展“学全党楷模,做合格党员”活动。全县29个乡镇全部办起了党校,县属企业办起了10所党校,30个乡镇场1050个党支部,有917个办起了支部活动室。全县党员普遍建立了党员联系户制度,有1915名党员参加了“联户帮富”活动,联系点单位的党员共联系贫困户和后进户3055户,已有1700多户脱贫。全县各级党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点694个,其中县级6个,乡级89个,各支部599个。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全县评出先进党支部47个,优秀共产党员250人。

1986年2月,县委为争取在1986年基本实现全县党风根本好转,作出《关于建立全党抓党风责任制的规定》。5月,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全县党的建设的决定》。对加强党员的教育,开展党员的活动、党员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作出明确规定;对县委、基层党委、基层党支部的党建工作作出制度化规定。淮安县委党建工作的做法,得到了上级党组织部门的肯定,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将淮安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联系点和示范点。

1987年,县委积极推进贫困乡、村党的建设步伐,县委常委每人包一乡,部委办局包一乡,乡镇干部包到村,党员扶贫包到户。全县20499名党员共联系24819户(人),脱贫的有5143户,全年脱贫乡7个,脱贫户113个,人均收入增加100元以上的3个乡,34个村。对全县879名农村老党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12月,县委召开党建工作三干会,提出从思想上建设党,强化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对党建工作实施目标管理。

1988年,市委围绕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党员发展、干部配备、党员教育等10项具体目标,层层建立了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县委按照“因地制宜,系列配套,简明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县委对基层党委、党委对支部、支部对党员、组织部对组工干部的四级百分考核。修订完善了党的建设工作联系点、党员活动日、党员联系户、党员干部述职等13项规章制度,使党建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网络化的轨道。

1989年,市委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在充实完善市委《常委会议规则》、《全会会议规则》的基础上,总结推广了淮城镇镇委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建淮乡党委的《党委工作规则》。在基层党建活动中,要求党员做到“三守四为”,即:守纪、守法、守制度,为民谋福利,为单户争先进,为党添光彩,为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建立党员责任区、联系户制度,实行“三帮六包”;实行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发挥农村无职务党员的作用;建立村党支部班子工作实绩录,把实绩与工作应得报酬捆在一起;开展村支部书记任用招标投标试点。针对企业部分同志对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厂长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混淆不清的问题,探讨了“四统四分”的解决办法,为加强企业的党组织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5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在支部领导班子配备上,引入竞争机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健全村支部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行目标管理。

1990年1月,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来我市视察,对我市党建工作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提出要求。市委根据宋平同志的要求和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的指导意见,着重抓好党的建设气候的形成,组织实施了“坚持一个中心,优化一套班子,强化一支队伍,建好一个阵地”的党建“四个一”工程。1991年5月,县委制定《关于在企业开展“一学三优”活动的意见》,以加强企业党组织和管理队伍建设,理顺企业内部关系,改进企业管理,探索企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有机结合的新路子。7月,市委作出《关于开展村党支部“达标升级”活动的意见》。“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党支部达标升级考核细则,按经济建设、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社会事业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得分分为先进党支部、一类党支部、二类党支部、三类党支部。

1992年,市委下发《中共淮安市委一九九二年党建工作意见》,明确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机关和企业党组织建设方面搞突破,抓住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机关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企业搞活用人机制提高效益三个重点,务求实效,争创一流。农村党建主要围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农民致富共富,来建设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企业党建主要围绕搞活用人机制,提高经济效益,探索建设以企业党组织为核心,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党建工作路子。机关党建主要围绕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实行目标管理。

5、建淮乡党委创建基层党建“一队五组”模式

党员“一队五组”的形式,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探索出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给农村基层党的建设提出新的课题。1982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仍要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淮安县委开始对搞好农村党建工作进行积极的探索。建淮乡党委作为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建设联系点,加快了探索如何加强党的领导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步伐。1986年,建淮乡党委在全县率先建立了“党员联系户”制度,并建立“党员活动室”,使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党员觉得有了用武之地,感到有“家”可归。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后出现的新情况,建淮乡党委开始在邱家村进行“党员联系户”试点工作。1987年,乡党委推广邱家村的经验,村村建立“党员服务队”,在发

展乡村公益事业,解决困难户的急难问题,完成村组一些突发性任务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1988年,建淮乡党委总结党建工作经验,学习友邻乡镇经验,在建新和马甲两村分别建立“无职务党员决策参谋小组”和“党群共建文明户小组”,全乡初步建成“一队两组”的形式。

1989年,建淮乡党委为使党建工作不断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建淮、许王、十里3个村试点,分别建立“党员致富共富竞赛小组”、“无职务党员财务审计小组”、“无职务党员民事调解小组”,在建新、马甲、邱家3个村试行,然后在全乡推广。“一队五组”成员采取自愿报名,支委会审定,或党小组、村民小组推荐,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方法,队、组长一般由支委会推荐,队、组成员选举产生。年底,全乡共建立45个党员服务队,18个无职务党员决策参谋小组,63个党群共建文明户小组,19个党员致富共富竞赛小组,20个无职务党员财务审计小组,21个无职务党员民事调解小组。全乡716名农民党员,除63名年老体弱外都参加了“一队五组”。参加“党员服务队”的有528人,“无职务党员决策参谋小组”有368人,“党群共建文明户小组”有382人,“党员致富共富竞赛小组”有351人,“无职务党员财务审计小组”有161人,“无职务党员民事调解小组”有125人。

1990年1月12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来淮安视察,听了建淮乡党委的汇报后说:建淮乡党委从农村实际和农民党员特点出发,运用“一队五组”的形式,全面发挥农民党员作用的做法很好,要认真总结和推广他们好的经验,采用何种办法,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好。中组部主办的《党建研究》在1990年第五期上,刊载署名建淮乡党委的题为《建立健全“一队五组”,发挥农民党员作用》的文章,并加了按语:江苏省淮安市建淮乡党委发动全乡党员建立“一队五组”为人民服务的经验,希望引起各地党组织的高度重视。1994年,建淮乡党委运用“一队五组”的形式在党员中开展“争当股东,争做先锋”活动,受到中组部和全国科协的肯定。

6、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1991年5月,淮安市委根据上级部署提出《中共淮安市委关于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的意见》,决定从5月中旬开始,用两个月的时间,分五个阶段在淮城、板闸、建淮3个乡镇15个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为面上社会主义教育探索路子,提供经验。12月,市委作出《中共淮安市委关于在全市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党的基本路线和现阶段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搞好六个专题教育。通过教育,加强“五个方面建设”,即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配套建设;以“三户一村”(科技文化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文明村)为主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财务制度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乡、村两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用近一年的时间,分两期,每期近5个月,通过宣传发动、层层培训骨干、调查摸底、集中宣讲、整顿建设,结束社教工作。

全市第一期社教工作,从1991年12月开始准备,1992年1月3日社教队下乡开展工作,到5月20日结束。全市31个乡镇场,602个村,列为第一期的16个乡镇,317个村(其余额为第二期)。在第一期社教工作中,从市乡两级干部中抽调673人组成社教工作队,淮阴市委派出25名机关干部,分别进驻三堡、季桥、徐桥、南马厂4个乡镇。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三个为主”,即以正面教育、思想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坚持“两个不整”,即不整干部,不整群众。处理好“三个关系”即一是进村宣讲队、下派干部与基层党组织、乡村干部的关系,二是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关系,三是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与农村其他工作的关系。

社教工作队进驻乡村以后,30个乡镇普遍召开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倾听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和呼声;开展不同形式的家访、访贫问苦、访富问计;接触干部群众,了解思想脉搏,找准宣传教育的话题,形成调查报告。16个乡镇共培训骨干17453名,培训2141场次;组织宣讲队1142个,宣讲5307场次;组织文艺宣传队78个,演出549场;刷写标语30756条,出墙报板报1373期,放幻灯277场。受教育人数占总人口81.49%,其中党员和组以上干部占96.9%。

通过社教活动,一是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精神更加深入人心;二是农村经济建设的发展思路更为明确,各项指标进一步落实,各具特色的经济工作发展趋势已有良好开端。据不完全统计,15个乡镇新办各类企业143个,帮助整顿亏损企业44个,帮助修订、完善各企业承包合同563份,重点帮扶致富4426户。三是基层组织配套建设得到加强,财务清理初步见底;四是开展了群众性的评选“三户一村”活动,评出五好家庭户22322户,科技文化户14223户,双文明户11236户,组建民事调解小组401个,红白理事会328个,禁赌协会340个,治安联防组651个,农村治安状况和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五是社会公益事业取得满意的成果,共修桥286座,修路222条,平整土地1997.2亩,开垦荒地338亩,帮助50个村民小组通了电;六是乡直各单位新建农技服务队19个,植保服务队243个,农机服务队258个,购销服务站79个,多种经营服务站103个。(完)

(上接2403期)

11、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981年2月25日,全国总工会等九个单位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号召,提出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1982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内容在原有“五讲四美”外,又增加了“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

1982年3月,县委召开“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要求全县人民响应党中央、国务院



院的号召,在城乡掀起“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高潮。全县“文明礼貌月”活动,以“五讲四美”为中心,以解决“脏、乱、差”为重点,做了七项工作:1.搞好环境卫生。2.提倡礼貌语言和文明行为。3.组织力量整顿主要公共场所的秩序。4.学雷锋、树新风。5.开展义务植树活动。6.制订守则条例,开展创文明单位和争做“五好”家庭。7.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全县参加环境卫生活动110万人次,清扫路面、街巷4000多条,消灭死角4000多处,清除垃圾3万多吨,填平水塘7500多个,整修厕所1300多个,新增厕所450个,垃圾箱800多个,痰盂6200多个,建花池870个。全县栽种各种树木400万棵。在商业系统开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质服务,方便群众”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在机关、学校、农村青少年中,组织“学雷锋”、“为您服务”小组,开展助人为乐活动,公共场所做好事8000多件,涌现上万个“学雷锋”和“为您服务”小组。4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48个先进单位 and 95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984年,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前,县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指导全县“文明月”活动的工作。文明礼貌月活动,以创建文明单位为重点,以解决群众实际生活问题为突破口,综合治理脏、乱、差,继续搞好优质服务。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委开展“学总理、学雷锋、送温暖”活动;淮城镇开展创建文明街巷活动;窗口单位开展创建文明服务活动;团县委组织1000多个“为您服务队”到街头为群众做好事。通过活动,环境卫生有了明显好转,镇容镇貌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公共场所的管理秩序有了明显改观,服务态度有所改善,服务质量有了提高。

九、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淮安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等重大问题上,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澄清了存在人们思想中的许多模糊认识。这次会议标志着改革开始由农村走向城市和整个经济领域,由此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第二个阶段,即改革的展开阶段。

1、城市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1985年,县委、县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省、市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批转了县计委、经委、财政局、劳动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四号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城市经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确定了6个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和21个厂长(经理)负责制试点单位,在25个县属企业中试行厂长负责制,对这些单位都明确1名县委常委或副县长负责联系。以商品流通为突破口,在商业、物资、供销系统进行改革试点,其中百货公司试行的“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制”的经济承包形式,列为淮阴市三大体改探索试点之一。

1986年,通过简政放权,推行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形式,大多数企业基本实现了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的转变,从片面追求高产值转向注重提高经济效益,从供、产、销式产品经济结构转向供、产、销的商品经济结构,从坐等用户转为主动上门服务。

1987年初,县委决定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搞“三改一联”,即选主角、压担子,增添企业动力;分档次,搞承包,增强企业活力;少固定,多浮动,挖掘企业潜力;攀高亲,找靠山,增强企业实力。2月,县委制定《淮安县国营企业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11月,县委发出《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意见》,各级在搞好简政放权、外部配套改革的同时,重点抓好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完善,搞活分配制度和落实厂长(经理)负责制两个方面,推动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向纵